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生态保护综合
治理项目（吉木乃县）测绘技术服务

报
价
单

供应商：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一、营业执照	- 1 -
二、资质证书	- 2 -
三、报价单	- 3 -
四、类似业绩	- 4 -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664149916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宏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森林资源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险公估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资金电子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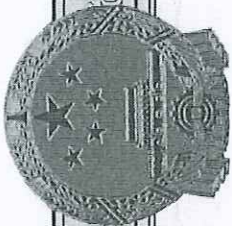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

单位名称：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法定代表人：耿宏锁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61502399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No.023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21800.00	/
2	交通费、住宿费	4000.00	/
3	设备费	2500.00	/
4	资料费	1500.00	/
合计		29800.00	

注：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税金及利润。

供应商（盖章）：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四、类似业绩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2024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工
程规划设计调查

工程地点：靖边县

委托方：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8日



委托方(甲方):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靖边县2024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工程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单位(万亩)
1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	人工造乔木林	0.9
		人工造灌木林	0.5
		封山育林	1
		退化林修复	4
2	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人工种草	5
		围栏封育	30(万米)
		草原改良	1

注:具体工作量视项目推进工作总实际需求,工作量增减30%,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合同有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靖边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后, 2024年05月25日前完成调查工作,提交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4年5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收集资料、数据处理、内业区划、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报告编制、图件制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等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8月1日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5.6 林业项目因其土地归属，在地农民等复杂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地块调整，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设计成果调整。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要求。

5.7 结合5.6条，乙方负责完成最终实施图纸的整理汇总及出图。

第六条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含税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025年1月27日前支付合同金额80%，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剩余。

6.2付款方式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7964 2170 0501 1201 0800 0171 89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



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且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2%。修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8.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若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违约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邢光 移动电话：15877559390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立祥 移动电话：13891875442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平		
	或委托代理人	邢光		
	联系人电话	15877559390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13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29-895553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号	370002051902453348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521373923		
乙方	名称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宏锁		
	或委托代理人	张立祥		
	联系人电话	13891875442		
	通讯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邮政编码	712100
	电话	029-87039590	传真	029-8703959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帐号	7964 2170 0501 1201 0800 0171 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3664149916J		